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自2021年9月7日起：

- (1) 李向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
- (2) 余忠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3) 郭巍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 (4) 陶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5) 林國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6) 談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潤醫藥」)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1年9月7日起：

1. 李向明先生(「李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
2. 余忠良先生(「余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及
3. 郭巍女士(「郭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李先生、余先生及郭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之辭任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謹向李先生、余先生及郭女士對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2021年9月7日起：

1. 陶然先生(「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2. 林國龍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3. 談英先生(「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陶先生、林先生及談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陶然先生，55歲，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同時擔任華潤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華潤紫竹藥業有限公司董事、華潤醫藥投資有限公司監事、北京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監事、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華潤三九」)(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監事、華潤雙鶴藥業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2)監事、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23)監事及自2021年8月起擔任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78)非執行董事。陶先生曾任中國華潤總公司(現為中國華潤有限公司)進口一部副科長，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高級經理、公司副總經理，華潤醫藥戰略發展部高級總監、戰略發展部總經理。陶先生持有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陶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的職位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陶先生將於獲委任後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陶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陶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並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務、職責及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在本集團領取稅前酬金每月不少於人民幣64,300元(另加獎金)。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陶先生於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6）擁有12,000股股份、於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9）擁有10,000股股份及於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3）擁有120,000股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陶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林國龍先生，55歲，於2021年8月起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專職外部董事。林先生曾於2004年8月至2011年8月及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期間擔任華潤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並於2011年8月至2018年7月期間擔任華潤三九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林先生持有廈門大學會計系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南澳大利亞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林先生將於獲委任後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林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林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談英先生，59歲，於2013年4月起擔任華潤三九副總裁。談先生曾於2006年1月至2012年7月期間擔任華潤三九技術中心主任、技術總監、研發技術總監及於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期間擔任華潤三九研發中心總經理。談先生持有安徽中醫學院中醫學本科學位、廣州中醫藥大學中醫結合臨床碩士及博士學位。

談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談先生各自將於獲委任後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談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談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談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先生、林先生及談先生均已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董事職務；(iv)概無有關彼等之委任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及(v)概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陶先生、林先生及談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春城

香港，2021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翁菁雯女士及陶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國龍先生、談英先生、侯博先生及青美平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